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教師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修訂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如下：

一、提昇教師專業地位。

二、維護教師應有尊嚴。

三、改善學校教育品質。

四、保障教師權益。

五、促進教師自主自律。

六、增進教師、行政、家長之和諧關係。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所在地（台北市五常街十六號）。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益。

三、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事宜。

四、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五、參與學校教育爭端之調解及申訴。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七、建請改善學校教學與輔導環境。

八、促進教師進修與聯誼。

九、爭取並維護其他有關本校教師權益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另本校現職員工、退休教師及其餘不具會員資格之人士，得因繳交會費或贊助本會之經費、活動，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六條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需提出入退會申請(遇假日則順延一天)，會員申請入會時應親自填寫入會申請書(入退會申請書附件一)，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交入會費後，始為本會會員，凡會員皆有擔任理事長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或中途退會。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

       中者，經理事會審查確定，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依法有發言、表決、選舉、申訴、被選為理監事等職位及享有本會

       各項福利服務之權益。

第十條 會員有按時繳納會費、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本會決議案及團體協約之義

       務，如未依時繳納會費，經催告後三十日內仍未繳交，由理事會審查確

       定後，予以停權。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

         機構。

第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十三人，候補理事一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由會員大會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一年，理、監事連選得連任。候補理、監事遞補

         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為理事會，互選(經理監事決議後)產生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監事組織為監事會，互選產生監事主席一人。

         校長、主任不得兼任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等職務；校長亦不得兼任監事主席。

         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監事主席職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五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經理監事決議後產生)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理事會為推展業務，按實際需要得設文書、活動、公關、研究、

出納、會計等相關部門，並得邀請會員共同參與，經理事會同意，

         亦得設特別委員會，聘請顧問若干名。

**第五章 職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本章程之通過及修訂。

二、參與訂定學校聘約。

三、會員除名之決議。

四、選舉或罷免大會選出之任何職務者。

五、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核、議決與承認。

六、聽取並審查理、監事之工作報告。

七、核定本會工作方針及任務。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

一、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

四、擬定工作計畫、籌措經費，並編撰工作報告及編訂經費預算。

五、辦理監事會移付事項。

六、接納及處理會員之建議事項。

七、保護會員免受不利或不平等之待遇。

八、選舉、罷免會長及副會長。

第二十條 會長之職權：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開理事會、會員大會，並為會議主席。

四、綜理日常會務。

第二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帳目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大會決議案之情形及各項會務推廣之狀況。

三、必要時得召開會員大會。

四、得要求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或列席理事會會議。

第二二條 監事主席召集監事會。

**第六章 會議**

第二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九月、六月各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但如有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連署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四條 理事會每月由會長召集一次。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認為必要時，應召開臨時理事會。

第二五條 監事會每月由監事主席召集一次。

第二六條 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監事會不得缺席(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者不得享有積分加分之權利)。

當選之理監事於任期內辭職必須經理監事會同意、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二七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大會以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無法親自出席者可填寫委託書，受委託者得依據委託書行使會員職權，以一人為限)(委託書附件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生效。

一、章程之通過及修訂。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監事之罷免。

四、本會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八條 除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本會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經常費。

三、各界捐贈款項。

四、學校或政府補助。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入會費每人新台幣貳百元整，於入會時一次繳清，如中途退會，不退入會費；如重新入會應再收取入會費。

第三一條 本會會員年費之徵收，其金額之訂定或變更，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始可實施，並定期於每年九月之後繳費。

第三二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每年向會員大會報告一次，每月向理事會報告一次，並由理事會在期末編造報表送監事會稽核。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會工作計畫及會計年度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應遵照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